

約章成案匯覽本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

商務印書館發行





A541 212 0013 66908

國家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

##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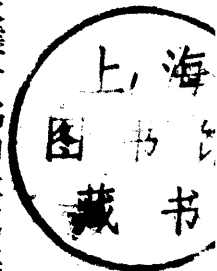
上海租界各項章程原本，現已不存，上海交涉署所依據者為約章成案匯覽租借門所載六項章程。本書即將此六項章程依照約章成案匯覽原定次序重印。

二、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係一八五四年上海英法美三國領事所訂定，其後屢經修改，始成為現行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及後附規例，易詞言之，後者乃修改前者而成者也。然約章成案匯覽一併載列，茲仍從之。

三、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原為二十九款，後經公共租界當局增訂數條：第六款以下附加三款，第二十九款以下增加一款，即第三十款；又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第八款下，附加一款。此項增加條款，茲並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 凡例

一



~~016504~~

不錄，以存原本真相。（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中英合載本曾經補譯，可以參照。）

四、會丈局今雖不存，仍從約章成案匯覽將定章載入。

## 目次

- (一)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一
- (二)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一
- (三)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二一
- (四)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租地章程……………二四  
後附 規例……………
- (五)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四一
- (六)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四四

#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

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

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卽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卽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籐籐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

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槍礮，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

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為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為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 人 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

永遠租 畝 分 厘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

價 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



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貨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爲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給租地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段係於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前領事官巴會同

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上海前

英領事阿

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

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

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

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

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

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

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號第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

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

君廟已廢

○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

即英公館地址

○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

現或

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

專作爲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

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

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月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

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憑

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

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係公同會議擬定。

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圖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 凡遇此後轉租之

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

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 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

各執業租主有鬮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

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爲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

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

馬路等地作爲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

引此章爲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爲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爲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文



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享耆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

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公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

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歷每年之正月初旬，擇

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

又於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

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圖者離境將抽收捐款及發

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

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

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

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

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

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

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鬪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

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即由公局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

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扣留，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公即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在現已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議事者必滿二十人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

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

凡房屋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

圖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

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

事未經到場之有屬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在場，即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屬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眾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

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

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個月，

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

領事官一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

者罰懲。

###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鬪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見此章後充作公局

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為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

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

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鬮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鬮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鬮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俾在單內董事之各位姓名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點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鬮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員以下或五位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眾，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鬮人名



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鬪人，或發鬪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爲值年公局董事。

###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鬪，並特聲明此等發

鬪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

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

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鬪議。其補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

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爲補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鬪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鬪，凡例應有鬪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

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  
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  
會議，照從衆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  
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日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  
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  
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  
公同選舉二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  
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鬪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

首鬪之一邊是從。

會議之時人各一鬪，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鬪，可發兩鬪鬪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鬪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

一鬪矣，故從之。

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爲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

三年。

##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與另  
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  
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  
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控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追究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

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

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來字所稱爲斷云。  
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線路各條，附列於後：

##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界

###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 第六條 房捐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

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菴



##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第一條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sub>陽陰</sub>溝，

或在街道<sub>上下</sub>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sub>分總</sub>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sub>污積水</sub>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

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地基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連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爲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半全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

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房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造屋必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

戶<sub>屋即造人</sub>遵辦。若業主已將蓋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勸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一百尺<sub>尺英</sub>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鍰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sub>尺英</sub>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勸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速砌地溝<sub>數一條或條溝</sub>，以資宣泄，所有需用物料，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勸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

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拆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

罰，以二十五元爲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

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

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入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

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

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

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

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

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經

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

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

濡溼爲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卽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

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

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爲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

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罰鍰以

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

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尙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

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卽計日罰鍰，不

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尙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

人。

第十七條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

致與大眾行人有危險妨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探人勘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



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爲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卽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租戶照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卽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 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

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卽刊登告白黏貼於該房

地基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列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租戶云，限念八天後

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

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篷

臺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街懸空伸出等項招

牌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

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卽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爲，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爲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倘查無下落，卽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

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賸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卽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爲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爲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

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悔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眾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

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為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為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租戶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查視地方污穢

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

租界內

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

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

或外科二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

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有污穢

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溝溝井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阜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硫磺、硝磺之類，又應行禁止。蘆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游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

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自證出租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洋鎗小



刀小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

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

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爲限，或押一禮拜，或作苦工或攜槍

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

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

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

官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

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

例，以爲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

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造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并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爲二十一段，由<sup>中</sup>官憲會同分判。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一、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上海華民居住租界內條例

一、價銀皆須洋錢。

四十四

#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爲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輾轉不清等事，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戳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蔽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爲期，由會丈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卽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復，蓋已查明事前，不致再有稽擱。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到局驗單後，儘十

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鞫轉不清之處，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該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應俟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有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戳，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地不符或糾轉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爲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恆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毫無糾轉，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丈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朦。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科，及有商令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割轉租，毫無糾轉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厘計費，由原業華民付給，

爲地保各役加戳紙張飯食車輛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每有侵蝕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THE FUNDAMENT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1st ed., June, 1926

Price: 8 cts.,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回(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漢口  
青島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成都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珍 袖

# 上海新地圖

是圖甲種用布裱精製。摺爲一小冊。印行已久。爲各界所樂用。茲更就原圖據最近調查詳加修改。單張裝套。作爲乙種。圖中街道、電軌、學校、廠棧等。無不詳載。旅客之初來滬上者。備此一書。不啻得一導遊之良伴也。

角三幅一種乙    ◎    角六冊一種甲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研究商法民法參考必備的要籍

商業科  
叢書  
**商法** (英文本)  
陳冠鏡編  
四冊  
元

Chen: Commercial Law

吾國商業法令未完備而研究商法之專籍，亦復寥寥，商業學校及研究商法者咸感不便。本書爲補此缺憾而編共分七部：(一)契約法，(二)代理法，(三)買賣法，(四)票據法，(五)合股法，(六)有限公司法，(七)保險法。對於商法要旨論述無遺，並於各問題，皆根據吾國現行法令，苟爲現行法令所未備者，則酌採社會之習慣與歐美之法理，尤爲本書之優點。

##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中國民法綱要** 二冊  
元  
Bryan: An Outline of Chinese Civil Law

編者研究中國律例有年，尤熟稔中國民情習俗。是書凡分四章，首爲中國法律之出處，繼以民法商法及憲法，一切均據大理院例解釋及現行法律立言，洵足爲研究民法者之參考。

中華  
六法  
民  
律  
二冊  
一冊  
元

中華  
六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一冊  
二角五分  
元

法學  
名  
陳興年譯  
二冊  
二元四角  
元

民  
法  
原  
論  
陳海濱譯  
一冊  
二元  
元

法  
學  
名  
孟森等譯  
五冊  
六元八角  
元

法  
制  
何橋時譯  
一冊  
二元四角  
元

國  
際  
潘承鏗編  
一冊  
六角  
元

商  
法  
原  
論  
陳薛凡編  
一冊  
六角  
元

法  
學  
名  
著  
商  
法  
論  
秦瑞玠等譯  
三冊  
三元四角  
元

中華  
六法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合訂一冊  
一角  
元

商人通例釋義  
陶彙曾編  
一冊  
三角五分  
元

訂  
改  
公司條例釋義  
姚成瀚編  
一冊  
九角  
元

票  
據  
法  
原  
理  
王敦常著  
一冊  
七角  
元

訂  
改  
商標法要義  
章圭璋編  
一冊  
二角五分  
元

商  
會  
法  
通  
釋  
歐陽瀚存編  
一冊  
三角  
元

礦  
業  
條  
例  
通  
釋  
歐陽瀚存編  
一冊  
三角  
元

著  
作  
權  
律  
釋  
義  
秦瑞玠編  
一冊  
二角  
元

著  
作  
權  
律  
釋  
義  
秦瑞玠編  
一冊  
二角  
元

# 國際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局外中立法精義 王鼎 六角

國際公法要略 鍾建閔 四角五分

中村進平時國際公法 陳時夏 一元

中村進平戰時國際公法 陳時夏 六角

國際私法 李倬一 一元

新譯國際私法 袁希濂 八角

國際民商法論 潘承鏗 六角

大 國際條約大全

一元六角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

論 一元五角

中國國際法論

九角

# 對 外 貿 易 之 鉅 著

##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陳重  
民編

布面洋裝一巨冊 六百八十頁

定價 二元五角

本書專以事實統計爲基礎，敘述對外貿易之情形，計分三編：（一）對外貿易之大勢，述進出貿易之消長，各埠貿易及各國貿易之概況，兼及進出口之金銀與船隻；（二）出口貨物，詳其產地、產額、出口統計、交易習慣，並海外銷路之情況；（三）進口貨物，詳其產地、進口統計、內地銷路，并市場競爭狀況。內容力求切實，不尙空論，庶使一般國民咸能通曉對外貿易之真相，而經濟學者得據爲參考之資料。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旅滬必備

實測  
上海  
城市租界分圖  
附地名  
檢查表

是圖依城市租界原定區劃。分別編製。計成總圖一幅。分圖七幅。均據**調查實測**所得。**詳細註入**所有新關馬路。新添街巷。電車分站。遊戲場所。以及各大洋行。商店。廠棧園宅。會館。學校。公署。局所。碼頭。船塢。無不載入。英法美租界分圖。**里名詳備尤便查閱**。未附上海**地名檢查表**。詳載橋浜舊址。堪資考證。

一册 定價一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 際 公 法 要 略

鍾 建 閔 譯 一 冊 四 角 五 分

是書係英國國際法大  
家盧麟斯(E. J. Lawrence)  
原著內容分四部(一)導  
言(二)平時法(三)戰時法  
(四)中立法言簡義賅有  
條不紊末附歐戰中及  
歐戰後之國際法一文  
爲譯者所撰足補原書  
之缺爲研究國際法絕  
好之入門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690B

154/1000



